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翥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促进公司现有产业的提质增效，加快资金回笼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科彩印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科彩”）签订《关于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72）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向谢就城、洪文光、陈永贵三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1,636,615股，

公司股本由687,468,000股增加至709,104,615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、第二十条的内容做相应的修订，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,910.4615万元，将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70,910.4615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同时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董事会的人数由7人调整为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4人、非独立董事4人，并据此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条进行修订。此外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。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）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信息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